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

时 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地 点：北京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

主持人：陈东升董事长

记录人：段东辉

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 方，实际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 方，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100%。此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参加表决股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通过：

一、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批准《建议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发展规划评估及 2016-2018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特此决议。